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給付之當事人適格 一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編目: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	持 報,第 49 期,頁 13-21
作者	呂太郎(法)	言學院院長)
關鍵詞	公同共有債	f權、當事人適格、準共有、回復共有物
摘要	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給付,其當事人適格爲何?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爲,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,非屬民法第821條但書回復請求,應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然筆者認爲應適用民法第293條第1項,使任何公同共有債權人,均得單獨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債權人爲給付,此結論亦符合近年修法與實務趨向。	
	本件爭議	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給付,其當事人適格爲何? 能否準用民法第821條之規定?筆者曾論此情況非屬民法 第821條但書回復請求,而應依民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辦 理。而後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討論後,作成決議認爲 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,非屬民法第821條但書回 復請求,應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惟學說上針對 上開決議內容,有認爲應許公同共有債權人單獨請求,亦有 認爲應採公同共有債權人多數決,雖理由不一,但多持反對 結論。筆者認爲上開各見解與結論均值商権,並與近來修法 旨趣不符,而再行文討論之。
重點整理	決議內容	最高法院 104 年 2 月 3 日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(一)民二庭提案:98 年 1 月 23 日民法物權編修正後,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債權而公同共有該債權。該公同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,得否爲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,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爲給付?決議採乙說,文字修正如下: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,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,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,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;而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爲原告,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	解評	針對上開決議,分析以下概念:

尚點法律等班》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	一、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1條,是否限於準
	用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?
	(一)最高法院裁判(下稱系爭裁判)多有認爲「各共有
	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,爲本於所有權
	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,僅得爲共有人全體
	之利益爲之,爲民法第 821 條所明定。該規定依同
	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,故公同
	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
	第三人爲請求,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爲之。」
	然該結論僅準用同法第 821 條但書,而排除同條前
	段規定,亦並未說明原由,存有疑義。
	(二)實則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文義,凡就共有物之全
	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,第三人均得單獨爲之,並
	不限於回復共有物之請求。因此些權利均係出於維

重點整理

解評

題,為避免共有人此時單獨受領第三人之給付而單 獨取得共有物之占有,有不利其他共有人之情況, 故為此規定使回復利益由全體共有人共享。 二、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,是否屬於或應

護共有物權能之圓滿與完整,對其他共有人並無不 利,故共有人均得單獨行使。而但書「回復共有物 之請求權僅得爲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爲之」,**乃因請求回復共有物同時發生應由何人受領回復之問**

- 二、公问共有價權人請求價務人履行價務,是台屬於蚁應準用請求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?(二)沖禁罪:「八回共有债權」扣託禁武,長效 上層信息
 - (一)決議謂:「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,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,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。」與通說見解相同,應可贊同。
 - (二)因民法第 821 條但書所稱「回復共有物之請求」,其 目的乃在回復被侵奪之占有,保護圓滿、完整之所 有權。而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,目的並非保全或回 復該債權本身,而是經由債務人履行債務,該債權 得到滿足後將歸於消滅,兩者性質明顯不同。
- 三、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,是否屬於第821 條前段,本於公同共有債權,對於第三人爲請求?
 - (一)系爭裁判與決議並未就「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 人給付,不屬於第821條前段」提出推導依據,惟 結論應可贊同。
 - (二)實則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,足使原債權 消滅,已非保全該債權問題,且涉及受領債務人給 付之問題,與民法第821條前段乃因維護共有物權

能之圓滿與完整,對其他共有人均無不利,故共有 人均得單獨行使之規範意旨並不相同。 四、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,是否屬於第820 條第5項之保存行爲?

(一)民法第820條第5項規定分別共有人得單獨爲保存 共有物之行爲,此於公同共有及準公同共有準用之 (第828條第2項、第831條)。

(二)學說與實務上有認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 行債務行為,可解釋爲有「保存」債權之作用,然 觀其理由:例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,有中 斷消滅時效之效,然其效力、要件與第820條第5 項保存行爲有別,有時效不中斷之可能(民法第130條、第131條);而以起訴之方式請求履行者,有敗 訴之可能;又若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而行使代位權,對第三債務人起訴者,性質係保全債權人據以 行使代位權之債權,而非保全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 之債權,此等理由皆有研求之餘地。

五、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,是否屬於民法 第828條第3項行使其他之公同共有債權?

- (一)觀決議之結論乃採肯定見解,惟我國民法債編與物權編體系分明,在物權法定主義原則之下,對共有人得支配共有物各種態樣亦有詳細規定,均以對共有物直接支配爲內容。
- (二)公同共有債權人於符合其行使權利之條件下(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),雖得爲支配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(如:處分該公同共有債權、設定負擔、分割、管理等),然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權利標的乃係債務人之行爲,並非公同共有債權本身,解釋上應不屬於第828條第3項權利行使,上開決議見解難以贊同。
- 六、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,應否適用或類 推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之規定?
 - (一)對此問題決議雖未明示,但既認為應準用民法第 828條第3項規定,其應採否定說,惟實務與學說 上,對此肯否兩說皆有。
 - (二)作者對此認爲應採肯定說,例如:債權究竟爲公同 共有或分別共有關係,共有人行使權利是否已得同 意、真正共有人爲何人等問題,乃爲共有人間內部

重點整理

解評

高點法律專班

	關係,若採取否定說而不適用民法第 293 條之規
	定,不容許債務人於債權人爲全體債權人請求時爲 給付,則將使債務人有先調查或了解債權人爲何人
	之義務,對債務人實爲過苛。
	(三)尤其近年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法趨向,皆朝放寬公
	同共有人單獨行使有利於全體共有人權利之條
	件,以謀求公同共有人利益與私立之調和,此精神
	足作爲肯定說之解釋,而使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
重點整理	解評 務人給付之當事人適格,應依第 293 條第 1 項辦理
	之。
	七、結論:
	該決議認爲公同共有債權人,起訴請求債務人給付,當
	事人適格應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,由全體共有人
	起訴或經全體共有同意起訴,此結論與理由本文難以贊
	同,亦不符於近年修法與實務趨向。實則此問題應適用
	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,使任何公同共有債權人,均得單
	獨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債權人爲給付。
考題趨勢	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給付,其當事人適格爲何?
	一、林誠二 (2016),〈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-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
	上字第二一八四號民事判決評釋〉,《月旦裁判時報》,第45期,頁
	9-16 °
	二、游進發(2015)、〈準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——以最高法院
延伸閱讀	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〇七號裁定爲出發點〉,《月旦裁判時
	報》,第 34 期,頁 15-23。
	※延伸知識推薦,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
	www.lawdata.com.tw立即在線搜尋!
	www. tawuata. Colli. tw 上川 在承接寸: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